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A. 原則問題

原則問題	自由黨意見
<p>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p> <p>(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p> <p>(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p> <p>(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來自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來自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來自基本法第四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p>A1(1)-(3)是基本法制定之條文內容，自由黨認同基本法，亦認為三項均理所當然。</p>
<p>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p> <p>(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際情況」應包含香港人各階層對政治發展的種種不同訴求和考慮，尊重均衡參與的原則，避免有社會階層擔憂其基本利益於政改之程序中受到嚴重

原則問題	自由黨意見
<p>(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p>	<p>傷害，保持社會穩定及經濟繁榮。社會上目前各界對政制發展的模式，有著各種各樣不同的意見，故考慮實際情況這個因素時，還必須充分照顧、尊重及平衡各個界別與階層的利益，要做到確保本港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聲音都能得到充分的代表和有機會均衡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問題是社會上是否已有足夠的配套措施，去配合未來政制急促的發展。● 必需探討的是，各個政黨本身是否發展到成熟的階段，例如是否具備足夠的政治或管治人才培訓，現有的黨員又是否足以肩負管治香港的重責呢。● 工商界對一步到位地實行普選存有一定的憂慮，擔心有人會為了爭取選票，特別長期大搞福利主義，因而損害本港長久以來所享有的優勢，例如行之有效的自由資本主義制度和鼓勵自由創富，提倡自力更生的精神。政制發展是不能不考慮這方面的實際問題，只追求形式上的發展，而忽略實質的發展，不見得有利於促進本港的繁榮和穩定。● 更重要的是，未來的政制發展，必須要能體現行政主導的原則，而立法機關如何能夠在行政主導的原則下，與行政當局發展互相配合和互相制衡的角色，都需要我們仔細思量。

原則問題	自由黨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形式的政制諮詢工作都必須要在平和、理性的基礎上進行，亦要做到透明、深入和公開。必須注意，市民對特區領導層和政府表現的不滿是一件事，長遠的政制發展又應是另一回事。● 一個能符合最廣泛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政制民主化，又能消除中央的疑慮，才是最理想的方案，自由黨作為社會溫和及中間路線的政黨，定會團結社會中工商界、專業人士、小業主及廣大心懷良好意願的市民尋找最大共識，務求使這個方案盡早實現。● 最後，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任何政制方案，一方面要在本港達到共識；另一方面，也要爭取和中央達到共識，使中央支持理性及務實的方案。● 政制發展自回歸以來，已不斷循序漸進地發展，行政長官亦由四百人的選舉團，改為目前的由八百人的選舉團選出，可見在具體安排上，已經充分體現了逐步發展的方向；及依據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直選議席由零零年二十四席到零四年增至三十席，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都不應被理解要零七至零八年變成全面直選，而是應根據一個合理的民主化程序的時間表。● 「循序漸進」的原則，不應是「拖延政策」的藉口，而自由黨也絕不是要反對普選，只是政制檢討事關重大，因此一定要經過深思熟慮，絕不能倉卒作出

原則問題	自由黨意見
	<p>決定。我們亦擔心有些政黨及社會聲音，會漠視基本法中訂定循序漸進的基調，以公民抗命方式取締共同協商，迫令政府、溫和政黨及社會人士屈服，實行一步到位，這種行徑只會破壞社會和諧合作的氣氛，亦不是一個尊重社會不同意見、中央的意見及基本法基調的理性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由黨認為，其中一項循序漸進的做法，是增加功能組別的認受性，即擴大功能組別選民的成份，增強其代表性，不必現在就立即廢除所有的功能組別。
<p>A3.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p> <p>(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p> <p>(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政治制度的任何轉變，都必須要讓社會各界別，以至是各階層的代表，能夠有機會參與其中，從而達到均衡參與的目標和避免極端主張出現的情況，也才是真正的保障社會各界別及各階層的利益。● 而目前立法會分別由功能組別和分區直選的模式產生，很大程度上已體現了上述的原則。在社會各界未就本港未來的政制發展達成共識以前，我們認為立法會目前的兩大的組成部份都不宜作出重大的改動，但個別安排上，我們認為可以進一步加強其代表性，使其更能反映社會各階層和各界別的意見。

原則問題	自由黨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制發展若能在社會和平穩定及經濟繁榮下實現，自然有利於(特區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符合小政府大市場，方便營商及拆牆鬆綁，發揮香港人創富的精神。至於社會保障方面，政府幫助社會上最有需要幫助的一群，目的是鼓勵及造就他們能自力更生。